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海教註內字第 01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期中退選申請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期中退選作業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3 日 8 時 30 分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7 時止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：
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之「教務系統」中之「選課系統」，選擇「期中退選申請」登記退選，並列印申請表，於 11 月 30 日下班前請授課教師簽字，並經系主任（所長）核章，由系（所）助教彙整後，統一送交註冊課務組辦理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- 三、 期中退選科目一學期以兩科為限，且退選科目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，請參考本校期中退選辦法，詳如附件。